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时间由 2018 年 10 月 16 日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保持不变，仍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审议事项新增《关于为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共计 3 个议案。

#### 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9 日、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补充通知》，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12、2018-118、2018-124。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延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本次召开时间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变更原因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本次交易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逐项核查。因答复内容将涉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报告书》等部分文件内容的调整，且本次答复工作量较大，为保证答复内容的准确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 2018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 2018 年 10 月 16 日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前后变化情况

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30 至 11: 30, 下午 13: 00 至 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 00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延期后,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30 至 11: 30, 下午 13: 00 至 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1 日 15: 00 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除召开日期、审议事项外, 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

更新后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阅。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变更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